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3/11/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09年2月28日

**【實施日期】**2009年2月28日

# 【法規沿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09年2月28日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一、將刑法第[一百五十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51)條第三款修改為：“走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等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其他貨物、物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二、將刑法第[一百八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80)條第一款修改為：“證券、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資訊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資訊，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上述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以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工作人員，利用因職務便利獲取的內幕資訊以外的其他未公開的資訊，違反規定，從事與該資訊相關的證券、期貨交易活動，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三、將刑法第[二百零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01)條修改為：“納稅人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數額較大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對多次實施前兩款行為，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數額計算。

　　“有第一款行為，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但是，五年內因逃避繳納稅款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被稅務機關給予二次以上行政處罰的除外。”

四、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24)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24b1)：“組織、領導以推銷商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為名，要求參加者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商品、服務等方式獲得加入資格，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直接或者間接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計酬或者返利依據，引誘、脅迫參加者繼續發展他人參加，騙取財物，擾亂經濟社會秩序的傳銷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五、將刑法第[二百二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25)條第三項修改為：“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保險業務的，或者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的；”

六、將刑法第[二百三十九](../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39)條修改為：“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綁架人死亡或者殺害被綁架人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以勒索財物為目的偷盜嬰幼兒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七、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53)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53b1)：“國家機關或者金融、電信、交通、教育、醫療等單位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將本單位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訊，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上述資訊，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八、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62b1)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62b2)：“組織未成年人進行盜竊、詐騙、搶奪、敲詐勒索等違反治安管理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85)條中增加兩款作為第二款、第三款：“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前款規定以外的電腦資訊系統或者採用其他技術手段，獲取該電腦資訊系統中存儲、處理或者傳輸的資料，或者對該電腦資訊系統實施非法控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提供專門用於侵入、非法控制電腦資訊系統的程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實施侵入、非法控制電腦資訊系統的違法犯罪行為而為其提供程式、工具，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在刑法第[三百一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12)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一、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37)條第一款修改為：“違反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的國家規定，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危險，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十二、將刑法第[三百七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75)條第二款修改為：“非法生產、買賣武裝部隊制式服裝，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偽造、盜竊、買賣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裝部隊車輛號牌等專用標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原第三款作為第四款，修改為：“單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十三、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8)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8b1)：“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利用該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十四、將刑法第[三百九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95)條第一款修改為：“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該國家工作人員說明來源，不能說明來源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額特別巨大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十五、本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